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該等贖回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恒贏智航向華安證券提交申請，以全額贖回理財產品，每款理財產品之本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贖回事項各自單獨計算時，其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由於該等贖回事項彼此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該等贖回事項的本金額應合併計算，並視為與華安證券進行的一項交易。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贖回事項下完成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恒贏智航認購由華安證券發行的華安證券尊享季季贏7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權益，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恒贏智航向華安證券提交贖回申請，以全額贖回其於該計劃中的投

資。該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594,095元，即認購金額與預期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恒贏智航認購由華安證券發行的華安證券尊享月月贏5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權益，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恒贏智航向華安證券提交贖回申請，以全額贖回其於該計劃中的投資。該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593,906元，即認購金額與預期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該等贖回事項的概要如下：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產品類型	期限	贖回日期	贖回之估計 未經審核 收益	
							贖回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七日	華安證券尊享季季贏7號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000,000	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	十年，到期後 可予延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五日	10,000,000	594,095
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華安證券尊享月月贏5號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000,000	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	十年，到期後 可予延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五日	10,000,000	593,906
總計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188,001</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恒贏智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安證券的資料

華安證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性證券機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09)。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安證券的主要股東為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4.34%及12.16%的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安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贖回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最初以業務營運產生的閒置現金認購理財產品，旨在充分利用閒置資金，同時達致收益平衡並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鑑於理財產品的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該等贖回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有利機會以變現該項投資，從而釋放資金以探索市場上的其他潛在機遇。

該等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擬於適當時機重新投放於未來投資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該等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贖回事項各自單獨計算時，其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由於該等贖回事項彼此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該等贖回事項的本金額應合併計算，並視為與華安證券進行的一項交易。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贖回事項下完成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理財產品」	指	華安證券尊享季季贏7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華安證券尊享月月贏5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統稱
「該等贖回事項」	指	恒贏智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全額贖回其投資的理財產品
「恒贏智航」	指	北京恒贏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安證券」	指	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